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系所(中心)兼任教師擬改聘申請表

原聘職稱	改聘職稱	姓名	教師證書 字號	兼任本校 教師始聘 日期	改聘 日期	授課科目	教學成績	備註
說明	*檢附以上各員教師證書(新取得)影本各乙份。							
簽辦單位	承辦人		會辦單位	人事室		批示		
	系所中心 主任			教務處				
	學院院長							